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2014年10月24日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1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實施細則.....	5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優化監事會組成，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本行設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監事由本行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監事組成，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一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者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外部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外部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四)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事會報告；
- (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研究本行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監事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研究本行對新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行股東單位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監事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監事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監事前十五日內，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七) 根據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時採取以下工作程序：

(一) 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需要，制定和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並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

(二) 提名委員會依照《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具體組織實施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評價結果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通報，並上報相關監管部門。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召開至少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本行監事會。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保證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設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監督委員會是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監督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監事組成，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一名，外部監事出任的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監督委員會委員由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者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監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外部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監督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監督委員會任期與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外部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監督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 （二）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三）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四) 組織實施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內部控制治理結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工作；

(五)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審計的具體方案；

(六) 根據需要，擬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七)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監督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監督委員會的提案提交監事會審議決定。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督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監督委員會研究確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一) 對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的工作方案；

(二)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的工作方案；

(三)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建立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及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的工作方案；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工作方案；

(五) 監事會要求監督委員會制定的其他工作方案。

第十一條 監督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監督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 本行財務報告；

(二)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的報告；

(三) 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工作報告；

(五) 其他相關書面材料。

第十二條 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監事會討論：

(一) 本行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二) 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和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評價報告；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報告；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於會議召開至少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監督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監督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八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九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自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本行監事會。